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7年7月24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7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8月15日14点30分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